

关于万环西路（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）改扩建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万环西路（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）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万环西路（十四涌半至十六涌半）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（项目代码 2210-440115-04-01-353566）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万环西路，项目总投资 **101038.55**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**324.48** 万元。项目北起现状万环西路十四涌半，南至万环西路十六涌半，全长约 **2663** 米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，道路红线宽度为 **65** 米，项目起点至十五涌采用双向十车道，十五涌至项目终点采用双向八车道，主路设计速度为 **60** 千米/时，辅道设计速度 **40** 千米/时，项目设 **2** 座桥梁，其中十五涌大桥全长 **120** 米，桥宽 **60** 米，十六涌桥全长 **150** 米，桥宽 **44** 米。

二、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

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范围内不设施工营地，施工场地生产废水及机械含油污水经隔油沉砂处理后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**GB/T 18920-2020**）“城市绿化、道路清扫、消防、建筑施工标准”要求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等，不外排。施工过程中应加强物料堆放管理，避免雨水冲刷，设置必要的导排沟疏导排水。

（二）施工期应加强施工管理，通过采取设置施工围挡、洒水降尘、运输车辆密闭装载等有效措施，严格落实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和《广州市建设工程扬尘防治“**6个100%**”管理标准细化措施》要求。

（三）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，采用低噪声设备，设置隔声围挡，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**GB 12523-2011**）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，妥善处理处置，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、贮存、处置措施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建筑垃圾应严格执行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要求。

（五）项目建成后污染源主要来自路面行驶车辆产生的机动

车尾气和交通噪声等。应加强绿化、路面清扫和交通管理，减少汽车尾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；按照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要求，采取改性沥青低噪声路面、声屏障、隔声窗等措施对交通噪声进行降噪处理，以减少对项目周边声环境的影响。加强沿线环境噪声影响跟踪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检验和完善防治措施。

（六）设置防撞护栏等，建立健全事故应急响应预案，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四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**60**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**183** 号金和大厦 **2**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**020-83555988**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**6**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5 月 16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